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第一次聯繫

### 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龍德

記錄：蔡秉均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研討事項：

(一) 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間如何加強聯繫、協助與支援？

1. 依據選、監、檢、警要點辦理(如附件一)，請妥為保管並加強聯繫之用。
2. 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人員分配表(如附件二)，請加強聯繫，選後請自行銷毀。
3.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10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每日上午 7 時起至晚上 10 時止)。
4. 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部份由徐召集人文明配合處理選舉狀況，請隨時聯繫。
5. 競選活動期間，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於每日晚上 9 至 10 時向徐召集人或本會以電話通報當日各地選舉活動狀況，以利彙整提報選、監、檢、警聯繫會報。
6. 協助蒐證應力求適當及技巧，避免被誘發糾紛，予以候選人藉機造勢之機會。
7. 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若有發現或檢舉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請儘速  
聯繫地區檢察官依法偵辦。
8.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如發現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2 條或有第 96 條第 8 項之罰鍰案件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第 51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3 條、第 56 條、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有第 110 條第 8 項之罰鍰案件，請即通報本會監察小組徐召集人文明協助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二) 投票日，選、監、檢、警如何加強聯繫、協助、支援？

1. 投票日，本會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自 10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請於轄區內作重點巡視各投開票所，與各警察分駐所密切配合，以

- 掌握各投票所狀況，有偶然事件應作緊急適當處理。
2. 投票日選舉票之輸送（含運日），請派警力護送。
  3. 投票日當天所有競選活動一律禁止，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應密切防制，並通知警察分駐所蒐證人員配合到場，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9 條第 5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01 條第 5 項之規定處理。
  4.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違反選罷法事件，責任區監察小組成員應儘速前往處理，並速通報本會研辦，重大妨害選舉暴力、賄選案件，請聯繫駐區檢察長偵辦。
  5. 投開票所若有發生火災，除由投開票所備有滅火器迅速處理外，請各投票開所直撥 119 消防單位馳往救火。
  6. 各鄉開票統計中心，作業時間（下午 4 時至 10 時），請警力派員維持秩序與安全，以防藉故滋事。
  7. 投票日請加強警車巡邏，以防制犯罪事件發生，並機動處理偶然事件。
  8. 投票日違法違規事件：
    - (1) 投票日當天對投開票所附近從事宣傳品之散發及宣傳車從事廣播或將車停放於附近。
    - (2) 將選舉票撕毀或攜出場外。
    - (3) 於有線電視台播放競選廣告。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三）模擬問題：

1. 選務工作人員為某立法委員候選人公開站台或亮相造勢、遊行或拜票，如

何處理？

- (1) 選舉公告發布後，辦理選務人員即不得為候選人助選，所謂助選，包括不得：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等，所異者，僅為選務人員為立法委員候選人署名推薦仍屬禁制之列，但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署名推薦則未作禁制規範。違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及 9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及 110 條規定）。
- (2) 選務人員界定：依中選會 93 年 3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30002306 號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非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所謂亮相造勢：依中選會

97年2月12日中選法字第0970002097號函係指選務人員於公開場所出現大眾面前，為候選人營造聲勢。

## 2、關於投票日當天禁止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為何？

(1)為維護投票日之選舉秩序，確保選舉之公正、公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當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上開規定，投開票當日，投票所內或附近有競選或助選行為，如有拉票、散發傳單、傳送簡訊、重新張貼、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使用宣傳車輛或擴音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4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以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110條第6項規定，處罰代表人及行為人。此外，雖無上開助選或競選行為，但易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亦由上開監察人員予以勸止。如已逾上開列舉之競選或助選情事，並具備妨害投票故意，以已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投票時，應由主任監察員通知監察小組委員，請檢警機關予以處理。監察小組委員亦應於投開票所附近，加強監察，主動依規定處理。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及第96條第5項、第6項規定亦同。

## 3、禁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規定，禁止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違反者依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亦作相同規定，惟違反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二法規定不一，經行政院函示，應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予以處罰。

## 4. 選舉期間甲候選人未親自簽名之不實文宣（黑函）應如何處理？

(1)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選舉委員會應依同法第110

條第1項處罰。如該宣傳品同時涉有違反同法第104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1項：「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者，選舉委員會應依同法第96條第1項處罰。如該宣傳品同時涉有違反同法第90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3)若有前揭行為，應依行政罰法第26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處理。

5. 關於選舉期間候選人或政黨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如何處理？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至第5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各政黨或候選人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10條第6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8條第2項至第4項：「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

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規定，因此，競選活動期間前到處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消防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6. 有關競選活動期間，未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時間或於投票日當日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合法性。

中央選委會意見：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之競選活動時間限制，旨在避免因競選活動妨礙民眾安寧，競選活動期間，如於上開時間外散發手機簡訊或於網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因無妨礙民眾安寧之慮，故不在禁止之列，惟如於投票當日進行者，依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一律禁止。

7. 因投票所警衛人員不足時，常以民防及義警人力支援以濟其不足，有關民防及義警人員於選務工作之定位。中央選委會意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警衛人員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民防及義警人員因未具警察身分，僅能協助警察執行警衛工作，不能單獨執行職務。

8. 有關候選人之宣傳車噪音係由何機關管轄及應如何處理？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4 條規定：「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規定，亦同) 因此，候選人使用擴音器設施所發出之聲音超過噪音管制標準者，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

(一) 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請選委會針對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務必要提醒選舉細節問題，此次選舉希望做到零缺點。

(二) 選委會務必掌握各重狀況，隨時與檢查署、警察局及選監小組保持密切聯繫。

(三) 選監小組委員請先熟悉檢舉通報之程序，以利通報程序通暢。

(四) 宣導各種廣告看板狀況，請馬祖日報社協助宣導，於投票日前加強宣導。

五、散會：10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二時十五分

## 附件一

###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六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訂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年八月十四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 一、總統、副總統及各級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該管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於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得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三、聯繫會報應作成紀錄，於會報之翌日逕報上級選舉委員會核備，並分別副知該管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上級警察機關。
- 四、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蒐證及為必要之處理。如各該警察機關人員不足時，得洽請有關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之。前項蒐證人員，應佩帶證件，其證件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 五、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 （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規定之事件或關於第九十六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 （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或有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 六、各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妨害選舉或違法競選活動之犯罪嫌疑者，應即依法處理，並通知該管選舉委員會；司法警察人員依法處理時，並應報

告該管檢察機關。

- 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總統選罷法第一百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五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各該選舉委員會。
- 八、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得洽請該管警察機關派員協同配合，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隨時密切聯繫。
- 九、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或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

中央巡迴監察員					
省責任區委員					
高分檢檢察官	檢察長：鄭文貴 (082)324-581 檢察官：楊慶瑞(082)324-581				
地檢署檢察官	檢察長：鄭鑫宏 0836-22823 檢察官：薛植和 0836-22823				
警察分局區	連江縣警察局 南竿分駐所 22471	北竿分駐所 55234	莒光分駐所 88153	東莒派出所 89046	東引分駐所 77204
轄內鄉鎮市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選務作業中心電話	22316	55218-101	89146		76308
監察小組委員	徐文明 0928812979 陳書安(體育館) 0919394819 李金梅 (介壽國中小) 0933929181 陳傳立(馬港) 0932073839	陳鵬舉(惠民) 55282 0919279556 陳功漢(坂里) 55456 0912575110	陳道勳 88118 0932355741	謝春寶 88088 0912278654	林景齊 77310 0928238579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  
 檢、警第一次聯繫會議簽到冊

一、 時日：104年12月18日下午1時30分

二、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張 蔭 德

記錄：蔡秉坤

四、 出席人員：

鄭 檢 察 長 鑫 宏	許 檢 和	監 察 小 組 李 委 員 金 梅	李 金 梅
警 察 局 陳 局 長 朝 龍	陳 明 宏	曹 總 幹 事 爾 元	曹 爾 元
監 察 小 組 委 員 徐 召 集 人 文 明	徐 文 明	李 副 總 幹 事 依 寶	李 依 寶
監 察 小 組 陳 委 員 功 漢	陳 功 漢	曹 組 長 嘉 引	曹 嘉 引
監 察 小 組 陳 委 員 書 安	陳 書 安	陳 組 長 萬 利	陳 萬 利
監 察 小 組 陳 委 員 傳 立	陳 傳 立	劉 組 長 志 淵	劉 志 淵
監 察 小 組 陳 委 員 鵬 舉	陳 鵬 舉	馬 祖 日 報 社	馬 祖 日 報 社
監 察 小 組 謝 委 員 春 寶	謝 春 寶	第 一 組	吳 素 貞
監 察 小 組 陳 委 員 道 勳	陳 道 勳		
監 察 小 組 林 委 員 景 齊	林 景 齊		